

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的预通知

各市州教育局、高等学校、有关单位：

6月28日，教育部办公厅商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预通知》，对今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工作进行了初步部署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预通知的有关内容，经商湖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，现制定2019年湖南省教育系统评选推荐工作方案（附件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市州教育局尽快与人社局衔接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抓紧启动评选工作。

2. 请各市州、高校、有关单位根据评选推荐工作方案的相关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，推荐材料务必于2019年7月17日前报送至厅人事处。

3. 报送材料包括：评选推荐工作报告、《推荐对象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4）、推荐对象主要事迹（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、综合表现、工作实绩

和突出事迹，内容准确真实，语言规范流畅，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)等，并刻盘报送电子文档，同时登陆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系统”提交相关信息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jybz.edu.cn>(各市州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另行通知)。除《推荐对象汇总表》《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》一式5份外，其他材料一式2份。

《全国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》《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》《全国模范教师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》报送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4. 我省正式通知将在教育部、人社部联合印发正式通知后再印发，请各市州教育局于2019年7月8日前安排2名工作人员加入工作联络微信群，群二维码为：



厅人事处联系人：刘海杨、冯臻，电话：0731-84715485；
系统技术咨询：陈湘晖，电话：0731-82207938。

- 附件：1. 2019年湖南省教育系统评选推荐工作方案
2. 市州有关名额分配表
 3. 推荐对象汇总表
 4.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 5. 全国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
 6.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
 7. 全国模范教师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

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5日